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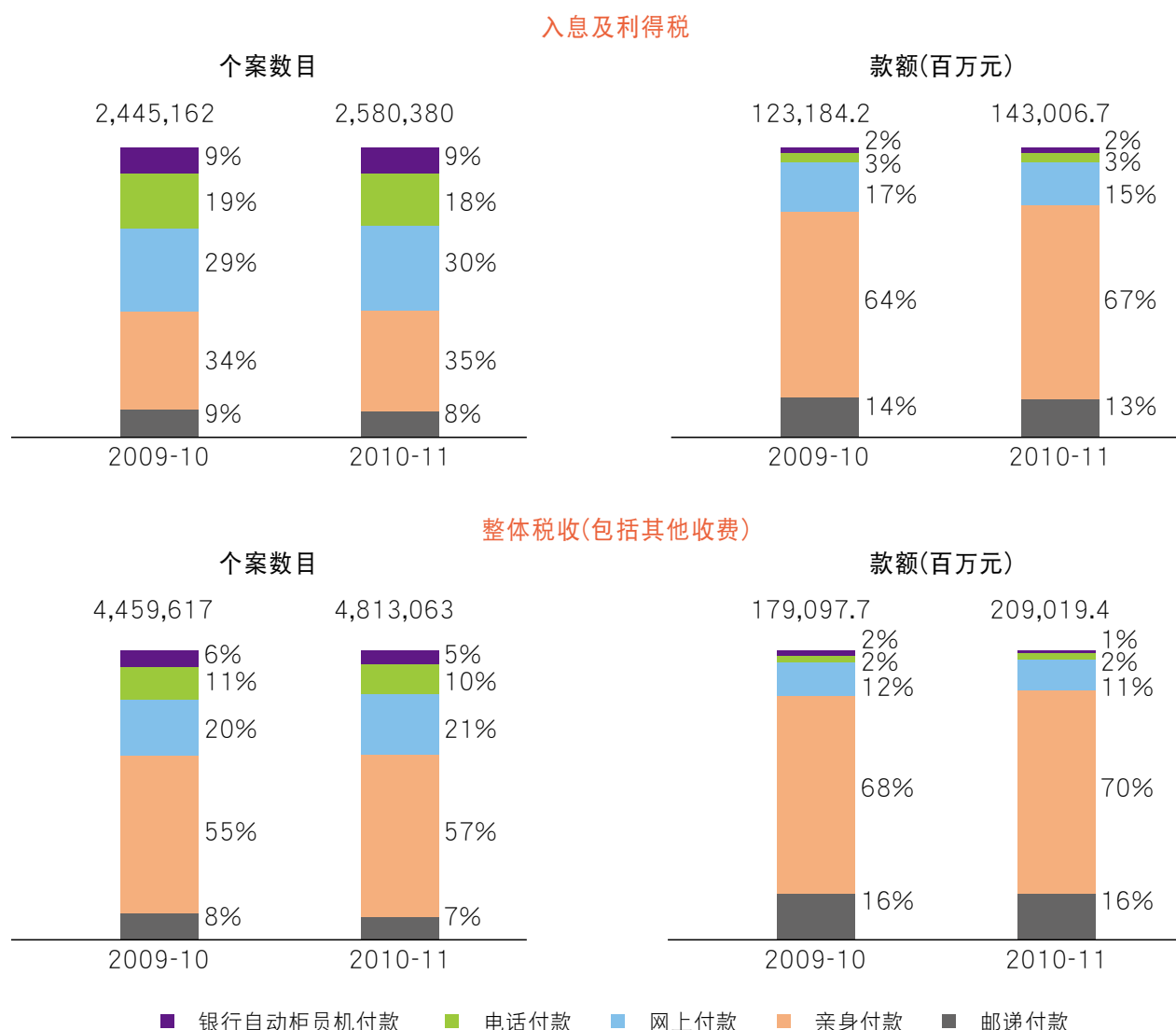
收取税款

税务局收取的税款，包括应缴税款、补加税、附加费和罚款等。附表13及14详列本局在2010至11年度就入息及利得税所征收的补加税、附加费和各类罚款。

收税

税务局提供多种缴税方法供纳税人选择，包括电子付款(电话、银行自动柜员机或互联网)、亲临付款或邮寄付款。电子付款方法广为市民使用。就入息及利得税而言，2010至11年度以电子方式缴税的宗数占总数的57%，较去年同期增加7万4千宗(5%)。图25展示在入息及利得税和整体税收下纳税人选用各种不同缴税方法的百分比。

图25 缴税方法



退税

税务局就不同原因退还税款给纳税人，例如纳税人多缴应付税款，或因修订评税而须退还税款。2010至11年度退税个案达523,164宗，较去年增加了2.4%。退税款额为107亿元，较去年增加了4亿元，增幅3.9%(图26)。

图26 退税

税项种类	2009-10		2010-11	
	数目	款额(百万元)	数目	款额(百万元)
利得税	37,303	6,128.9	35,606	6,672.1
薪俸税	406,387	2,660.2	420,915	2,438.9
物业税	17,223	130.7	16,742	128.7
个人入息课税	23,912	246.4	24,499	247.9
其他	25,848	1,148.7	25,402	1,225.9
总额	510,673	10,314.9	523,164	10,713.5

追讨欠税

纳税人须在缴税通知书上列明的缴税日期或之前缴交税款。绝大部分纳税人均准时交税。

未如期缴税的人士，一般会被征收5%附加费，倘拖欠税款超过6个月，会再被征收欠款总额的10%附加费。

对于欠缴税款的个案，本局会立即采取各种追讨行动，包括向雇主、银行和其他拖欠欠税人士金钱或代欠税人士保管金钱的人士发出追税通知书，以及在区域法院进行民事诉讼。图27列出本局所采取的追税行动的有关数字。如欠税获法院裁定为判定债项，欠税人士除了须缴付欠税外，还须缴付法庭讼费及由诉讼开始至债项全数清缴期间的利息。图28列出本局在2010至11年度收取的法庭讼费和债项利息。

图27 追税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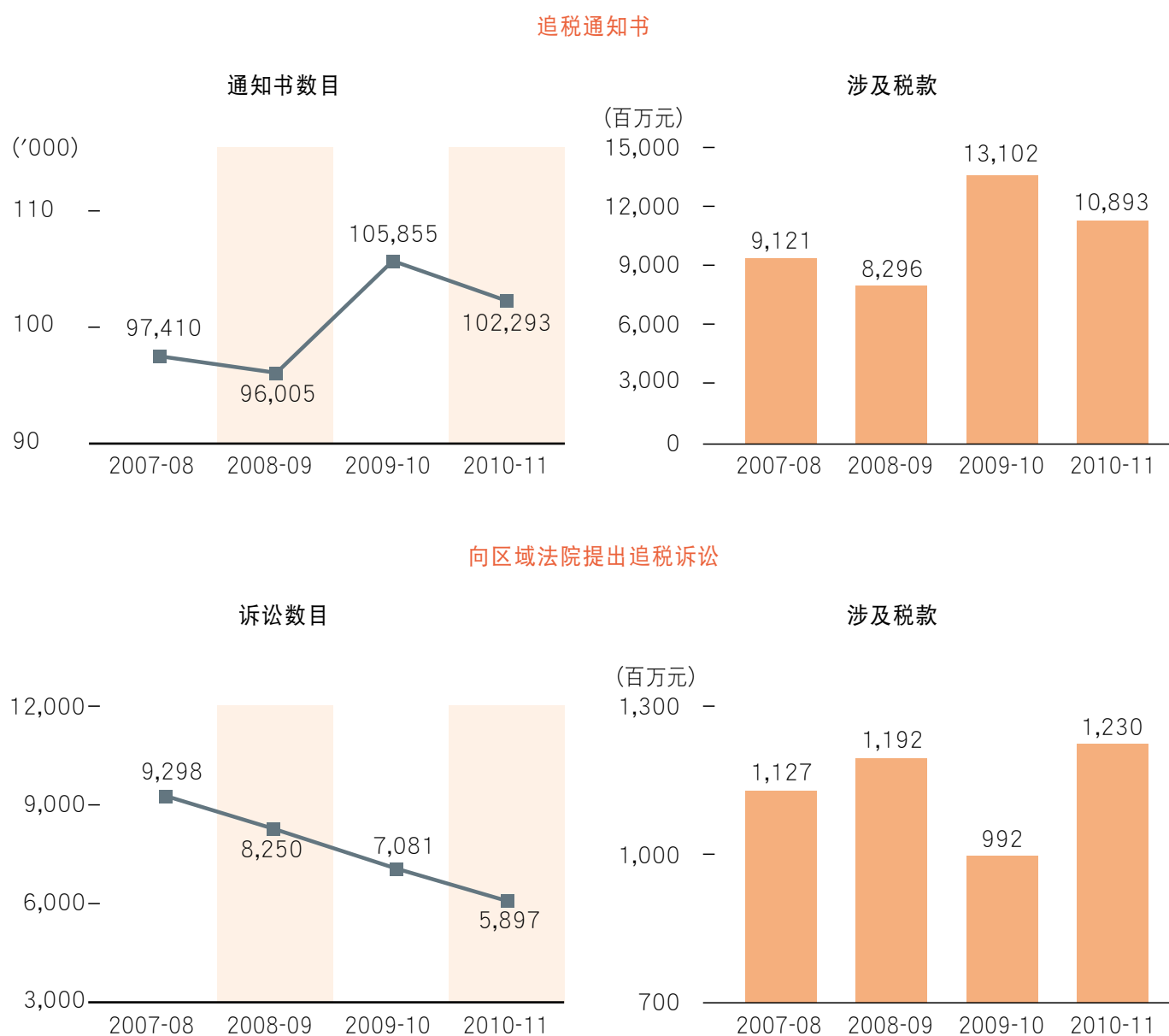


图28 2010至11年度收取的法庭讼费及债项利息

	元	元
法庭讼费		
法庭费用	2,130,476	
执行费用	<u>46,773</u>	2,177,249
定额讼费		940,832
债项利息		
判定债项前利息	3,673,212	
判定债项后利息	<u>29,303,487</u>	<u>32,976,699</u>
讼费及利息总额		<u>36,094,780</u>

局长可向区域法院法官申请禁止欠税人士离开香港。法官须在合理因由下相信该名人士未有清缴税款或未就清缴该笔税款提交足够保证而意图离开或已离开香港往其他地方定居，才会作出「阻止离境指示」。有关法例亦提供该名人士可就区域法院法官的判决向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提出上诉的权利。